

# 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5 年度部门预算

2015 年 2 月 5 日

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一、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

说明

二、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收支预算总表

三、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财政拨款（补  
助）支出预算表

四、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  
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五、武汉市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补助）预算表

汉南区发改委 201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负责全区规划编制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加强经济的监测、预算和预警；提出实施宏观经济政策的措施建议；参与组织重要经济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贯彻实施。

3、负责组织拟订全区综合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方案；办理有关专项改革方案实施中的衔接工作；负责全区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政府信用和行政效能建设的综合协调和督察办工作。

4、推进我区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全区国民经济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制订工业行业规划；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推动重点领域的信息化建

设；编制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服务业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战略政策，协调服务业的发展，衔接平衡服务各行业规划与政策工作。

5、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布局，衔接平衡各种资金来源；安排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及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编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技术创新项目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企业投资项目，负责审核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按照招投标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基建工程各种形式的招投标活动,办理工程招投标登记手续，发布工程招标投标通告，对拟投标单位进行资质审查，按照相关办法和程序确定邀标单位，并负责备案并审查招投标文件；负责全区重大建设项目稽查的组织、管理。

6、提出全区科技、教育等社会发展战略和规划；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以及国防建设与国民经济发展的衔接平衡；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出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相互促进的政策，协调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

7、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拟订全区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提出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政策，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工作。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

8、研究制定全区投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制定和协调交通、能源、环境规划和

政策；协调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前期工作；研究分析区域经济和城市化发展情况，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规划，提出城市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

9、负责全区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动员计划，编制国民经济动员应急保障预案、方案；组织国民经济潜力调查；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批和管理有关国民经济动员项目。

10、负责区人民政府工作目标管理，组织、协调全区工作目标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组织、协调全区支援三峡工程建设工作，做好为三峡工程服务的配套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价格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全区价格监督检查；负责全区价格举报投诉工作；制止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处理价格违法案件和乱收费行为；推行明码标价制度；指导全区价格行政复议并按规定受理价格行政复议案件。

12、提出综合运用价格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以及法律、行政等手段调控市场，保持全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建议；负责价格调节基金的管理；制订全区价格工作计划；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价格走势，监测预测重要商品、服务价格以及价格总水平变动，发布市场价格信息，提出全区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建议；依法履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

13、负责全区价格工作的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的价格工作；指导行业组织的价格自律工作。

14、拟订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并组织实施；对中央、省、市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国家

机关收费标准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价格听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研究提出价格调控和监管的建议。

15、组织开展全区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查处价格欺诈、价格歧视以及低价倾销等各种价格违法和乱收费行为；负责群众价格举报、投诉和咨询工作；负责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明码标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价格公共服务工作；指导价格社会监督工作。

16、负责组织全区工农业产品、服务业、公用事业的价格成本调查，负责市场价格走势的监测分析、预报，发布价格信息；指导全区的价格认证、价格评估、价格咨询工作，负责全区企、事业单位收费物价员和收费员的业务培训。

17、负责全区涉案财产的价格鉴证工作；承担全区价格评估机构及人员的双认定工作；指导中介机构的价格鉴证工作。

18、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粮食工作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全区粮食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19、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政管理。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资格核查；负责对全区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全区军粮供应的管理责任；监督检查全区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20、负责储备粮行政管理。制定储备粮的轮换计划和储存、保管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21、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研究制订粮食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推进粮油科技进步，促进粮油转化增值；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编制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22、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

23、负责政策性粮食资金的结算；监督全区粮食系统财务。

24、贯彻国务院发布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和《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暂行办法》文件的精神，提出供区委、区政府决策的建议和意见，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25、审核移民安置机构规划大纲，全面准确地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组织协调、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参与配合项目法人对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的申报和审批，维护移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6、负责申报和审批年度计划，组织协调移民搬迁安置。

27、组织协调、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8、负责管理各项移民专项资金，对其使用实行检查、监督，接受国家的稽查和审计。

29、负责组织编制、审核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检查监督后期扶持的效果。

30、组织协调移民工程监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理计划，组织实施综合监理。

31、贯彻开发性移民方针，配合省直有关部门管理好各类专项配套资金，搞好对口支援，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32、负责移民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外事、信访工作。

33、指导全区移民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和行风廉政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移民工程违法违纪的调查和处理。

34、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按照国家法律、地方法规、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的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和全区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35、贯彻执行国家建立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和国家、省、市统计报表制度。根据区委、区政府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需要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管理、实施全区统计报表和统计标准。

36、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要求组织实施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和协调其他全区性、综合性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协调全区社会、经济、科技等各项典型抽样调查。审查或审批各部门制定的统计调查计划及统计调查方案和业务部门的统计调查表。

37、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等统计资料及各项目标管理考核的相关资料，并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开展横向对比研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38、负责核定、管理、公布、发送全区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

39、负责全区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依法行政工作，协助查处违反统计法规的有关案件，并提出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建议。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基层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正当权益，维护统计工作正常秩序及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

40、负责组织、规划全区统计工作体系和现代化建设，及其统计干部队伍建设。组织统计干部的专业理论知识教育和业务培训；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考试；管理统计专业技术干部的业务档案。

41、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加快计算机配置和联网步伐，建设区级统计数据资料库。

42、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由 8 个内设机构和依据机构改革核定 2 个二级事业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节能监察中心〈经济信息中心〉、移民管理所)。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汉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编制人数 29 人(不含统计局)，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2 人。在职实有 3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3 个在岗不在编人员执行行政工资标准)，事业编制 8 人(2 人执行行政工资标准)，工勤编制 2 人。退休 24 人。

####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89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887.0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 12.8 万元。

201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899.85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9.69 万元，教育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1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9.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92 万元。

### 三、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情况

2015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887.0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522.85 万元，增长 47.08%，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319.05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63.75 万元，增长 24.97%，主要原因自然增资和公用经费增加。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83.14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事业人员绩效工资等。

2.商品服务支出 37.73 万元，主要是维持单位自身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各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19 万元，包括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医疗卫生、抚恤费等。

(二)项目支出 568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增加 45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次性项目经费，其中：

1.涉案评估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刑事案件和行政执法案件中的涉案财物价格鉴证、评估工作经费。

2.移民工作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工作。

3、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 60 万元，主要用于汉南区重大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评审费等。

4、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经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管理、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5、政策性项目管理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项目推进相关工作。

6、一次性项目经费 450 万元，主要预安排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工作。

### 2015 年汉南区发改委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887.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8.82
二、事业收入		发展与改革事务	778.82
三、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运行	198.02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运行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	18
六、其他收入	12.8	物价管理	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2.8
		二、教育支出	1
		进修及培训	1
		培训支出	1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18
		行政单位退休	65.18
		事业单位退休	
		抚恤	0.88
		死亡抚恤	0.88
		四、医疗卫生支出	29.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6	66.06		66.06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行政单位退休	65.18	65.18		65.18		
	抚恤	死亡抚恤	0.88	0.88		0.88		
医疗卫生支出			29.06	29.06	17.88	11.18		
	医疗保障	行政单位医疗	29.06	29.06	17.88	11.18		
		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支出			24.91	24.91		20.95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24.91	24.91	3.96	20.95		

## 汉南区发改委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汉南区发改委机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5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2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9 万元。

2015 年汉南区发改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算
合 计	2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3.公务接待费	9